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FIRM

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1年4月26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1）45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1、如“附注九”所述，创智科技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经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3日裁定对创智科技公司进行重整。截止审计报告日，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批准，我们无法判断创智科技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截止2010年12月31日，创智科技公司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欠创智科技公司14,068.23万元。创智科技公司、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和现大股东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08年3月31日就上述欠款达成协议，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创智科技公司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创智科技公司已对上述款项累计计提55%的坏账准备。由于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批准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评价创智科技公司对上述款项计提55%的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创智科技公司对担保事项预计负债金额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和重整审计草案中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由于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批准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判断创智科技公司对担保

事项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否合理。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由于上述重大不确定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暂不能确定2010年度审计报告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创智科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认为导致创智科技公司2010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事项并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